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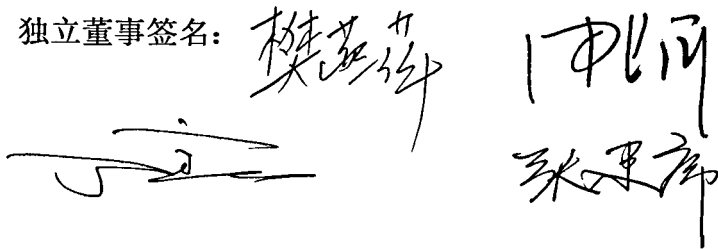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真审阅议案及其附属文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过程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做到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 年 4 月 27 日